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索摩樂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弘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7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3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索摩樂科技 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蘆洲分行	109年9月30日	105,599元	MA0000000	